**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向工信部推荐**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文件精神，省经信厅拟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二、培育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湖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三、培育措施

**（一）强化梯度培育。**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三）开展精准服务。**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加强创新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

**（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工信部拟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五、组织实施

**（一）推荐和初核。**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推荐（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且满足“分类条件3”的企业可直接申报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市州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省经信厅将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参考“佐证材料”（附件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总数不超过200家。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

**（二）申报方式。**

1.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省经信厅初审核实后，按要求向工信部报送纸质材料。

**（三）报送要求。**

请各市州经信部门于2021年5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请书纸质件（一式3份，其中一份与佐证材料合订胶装），邮寄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武汉市武昌水果湖东一路7号，省经信厅东一路办公区）。

附件：1.[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https://www.miit.gov.cn/api-gateway/jpaas-web-server/front/document/file-download?fileUrl=/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4/150fca98c2684bf6921e4ded38f333fd.wps&fileName=%E7%AC%AC%E4%B8%89%E6%89%B9%E4%B8%93%E7%B2%BE%E7%89%B9%E6%96%B0%E2%80%9C%E5%B0%8F%E5%B7%A8%E4%BA%BA%E2%80%9D%E4%BC%81%E4%B8%9A%E7%94%B3%E8%AF%B7%E4%B9%A6.wps)

   　 2.[佐证材料（供参考）](https://www.miit.gov.cn/api-gateway/jpaas-web-server/front/document/file-download?fileUrl=/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4/6aa1f4880f594e77889d576b75d659a7.wps&fileName=%E4%BD%90%E8%AF%81%E6%9D%90%E6%96%99%EF%BC%88%E4%BE%9B%E5%8F%82%E8%80%83%EF%BC%89.wps)

   　3.[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https://www.miit.gov.cn/api-gateway/jpaas-web-server/front/document/file-download?fileUrl=/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4/d2702c5b12a84591b446fac9648c6508.wps&fileName=%E6%8E%A8%E8%8D%90%E7%AC%AC%E4%B8%89%E6%89%B9%E4%B8%93%E7%B2%BE%E7%89%B9%E6%96%B0%E2%80%9C%E5%B0%8F%E5%B7%A8%E4%BA%BA%E2%80%9D%E4%BC%81%E4%B8%9A%E6%B1%87%E6%80%BB%E8%A1%A8.wps)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填写。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在省份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小型□微型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从业人数 |  | 其中研发人员数 |  |
| 企业类型 | □国有□合资□民营□其他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有上市计划□已上市（股票代码：）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未进行上市前股改□已完成上市前股改□已提交上市申请2.拟上市地：□上交所主板□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主板□深交所创业板□新三板 |
| **二、经济效益** |
| 重要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 近2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 | □否□是如是，请填写金额：万元 |
| **三、专业化程度**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是否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 | □否□是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如属下列领域，请打勾□5G □集成电路□新能源□工业软件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是如是，请填写“补短板”的产品名称：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是如是，请填写1. 2. 3.  |
| 重要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 市场占有率:%本省排名:  | 市场占有率:%本省排名:  |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 | 万美元 | 万美元 |
| **四、创新能力**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个□省级个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个□省级个 |
|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个□省级个 |
|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 □省级 |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无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1. 2. 3.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
| 相关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 研发经费总额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 拥有专利情况 | 有效专利总数项。其中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外观设计专利项；软件著作权项。 |
|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 主持制(修)项参与制(修)项 | 主持制(修)项参与制(修)项 |
| 名称： | 名称： |
|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否 |
|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否 |
|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CAX □生产制造CAM □经营管理ERP/OA□运维服务CRM □供应链管理SRM □其他（请说明）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 1.高新技术企业□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省级□）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5.绿色工厂□ 6.质量标杆□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8.其他□（请说明）。 |
|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是如是，请填写名称 |
|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是如是，请填写名称 |
| **五、经营管理** |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标准全称 |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CSA□ ETL□GS□其他□（请说明）。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其他□(请说明)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300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三、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四、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 |
| **六、初核推荐**（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
| 初核指标(请在符合项□后面打“√”) | **分类****指标**（3选1） | 1. 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

b.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c.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 |
| **必备****指标**（6项） |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
2.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4.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6.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7.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必填，须盖章) | 经初审核实：1. 该企业符合“分类指标”中a□b□c□类要求（三选一）。
2. 该企业符合“6项必备指标”中的项。
3. 推荐意见：。

（请填“同意”或“不同意”）。推荐单位（公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2

佐证材料（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附件3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拟对外发布） |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级“专精特新”产品） | 所属分类（填写附件1“六初核推荐”中“分类指标（3选1）”的字母序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